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倩倩律师和朱怡静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玄科技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

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恒玄科技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p> <p>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 (A) 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p>1、<math>A \geq 10\%</ma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p> <p>2、<math>6\% \leq X &lt; 10\%</ma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p> <p>3、<math>X &lt; 6\%</ma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770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3,139,234.92 元，较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率约为 127.0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361 874 145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B 及以上</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B 及以上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p>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仍在职的预留激励对象共 33 名，上述激励对象中 32 人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 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人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p>
考核结果	B 及以上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66,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 4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231 股；

2、由于 1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作废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62 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93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玄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王倩倩  
王倩倩  
经办律师：朱怡静  
朱怡静

2025年4月24日